

#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信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大道信通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大道信通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大道信通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8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光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丁光华，杨洁，周罡，李爱玲，王鹏，杨冬妮，刘行龙，李韦锋及北京大道智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9 人，持有股份 26,4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09），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融资

计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03,184,873.20 元,负债合计 11,646,321.3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38,551.85 元,股本 37,368,131.00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10,768,061.26 元,净利润 9,149,039.9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310.56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层推荐，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6,4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o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博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文婷

2018年5月3日